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高端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南

本阅读指南为帮助您理解本条款而设，对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障利益..... 第四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特定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四、五、六、十四条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 第二十一条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八条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第二十四条

目录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三条	承保范围
第四条	保险责任
第五条	事先批准
第六条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保险期间
第八条	保险计划和保险费
第九条	宽限期
第十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第十一条	受益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变动
第十八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第十九条	地址变更
第二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二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其他
第二十四条	释义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高端医疗保险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前述保险单或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被保险人清单、附加合同、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有关书面协议。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即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您和我们”统称“双方”。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保险凭证。

我们收到首期保险费后，自本合同生效日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和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保险单生效日为基础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三条 承保范围

一、被保险人范围：凡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合同。被保险人的配偶以及年龄在30天至18周岁（含30天，含18周岁）的子女（全日制学生可延至22周岁，含22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学习和生活的，经我们审核同意，也可以作为连带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被保险人和连带被保险人的姓名应在被保险人清单中列明。被保险人以及连带被保险人以下统称为“被保险人”。

二、投保人范围：与被保险人（不含连带被保险人）有合同关系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三、投保人应为其符合本合同投保条件成员总数的75%以上成员投保本保险，且参加本保险的人数不低于3人。

第四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根据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计划，在保单中载明的保障区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住院医疗保险责任（不含生育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并由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其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实际必需且合理的如下费用（不含生育住院医疗费用），我们将根据保险计划、就诊医院的类别、约定的给付比例及限额给付各项住院医疗保险金：

1. 床位费和膳食费：床位费不高于标准单人间病房的标准，膳食费指由就诊医院提供的合理的、符合惯常标准的膳食费用。

标准单人间：指在就诊医院中最低价格的单人病房。

2. 重症监护病房费

重症监护病房：指就诊医院内为患有严重疾病需要重症监护及医疗护理的病人而设立的设施，有重症监护专科医生和护士提供二十四小时持续护理和治疗，并设有精密监护及复苏抢救的设备，例如：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作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持续测试等其他监护抢救措施。

3. 住院治疗费：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为医治疾病或伤害而实际发生的各项治疗费，但不包括适用于本合同其他保险责任范围的费用。

4. 住院检查费、化验费：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由医生开具的为确诊疾病、伤害或手术所必须的各项检查检验费用。

5. 住院药品费

药品费：指由医师开具处方并于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药品费用。但不包括购买下列药品支出的费用：

（1）中药类：冬虫夏草、海马、猴枣、琥珀、灵芝、羚羊、鹿茸、玛瑙、麝香、藏红花、燕窝、野山参；

（2）保健品以及纯营养品类药品；

（3）美容和减肥药品。

6. 住院手术费：在医院住院部手术室内进行手术所需的费用，包括手术费、手术材料费、麻醉费等。

7. 器官移植手术费：从捐赠人机体移植肾脏、肝脏、心脏、肺脏、造血干细胞或骨髓到被保险人机体的手术费、辅助治疗费、检验费、各项维持治疗费，及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骨髓、造血干细胞的处理费用，不包括移植器官的形成费用或从捐赠人身体切除器官费用、器官运送及相关的管理费用。

8. 癌症放化疗、肾透析费：被保险人接受的癌症放化疗或肾透析直接相关的治疗费用。

9. 陪床费：未满16周岁的被保险人住院时，其合法监护人（仅限一人）在同一病房内陪同住院而发生的陪床床位费，不包括该陪同住院人员发生的饮食等其他费用。

10.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住院治疗：被保险人根据国际疾病标准编码ICD10 中所列明的编码为F00至F99 疾病或《中国精神病分类方案和诊断标准》（CCDM-3）明确诊断为精神疾病后，在医疗卫生监管部门认可的精神病专科医疗机构或设有精神病科室的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本项责任有12个月等待期。

11. 无理赔住院津贴：如果被保险人住院进行上述1至10项治疗且治疗费用包括在所选择的保

险计划范围内，但未向我们申请任何住院治疗发生的相关理赔费用，我们将以所选计划的每天无理赔住院津贴金额为基数，按其实际住院天数向其一次性支付无理赔住院津贴。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无理赔住院津贴不予给付，具体请假或外出天数以就诊医院的记录为准。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自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生效日起30日为等待期(除上述第10项所列保险责任以外)。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罹患疾病导致住院治疗的，被保险人发生的各项住院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时，被保险人住院治疗仍未结束的，如续保成功，住院医疗费用将根据发生时间分别计入前后两个保险年度；如续保不成功，我们仍对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4周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但各项保险责任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且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取得上述医疗费用的补偿，则被保险人已获得的补偿金额与根据本合同获得的住院医疗保险金之和不应超过其实际发生的上述住院医疗费用总和。

二、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或遭受意外伤害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门（急）诊治疗，对其发生的除生育医疗保险责任以外的实际必需且合理的如下费用，我们将根据保险计划及就诊医院的类别按约定的给付比例及限额给付门（急）诊医疗保险金：

1. 挂号费及医生诊疗费：指被保险人为医治疾病或伤害所必需的医生诊查/挂号费。

2. 药品费：被保险人为医治疾病或伤害由医师开具处方的药品费。但不包括购买下列药品支出的费用：

（1）中药类：冬虫夏草、海马、猴枣、琥珀、灵芝、羚角、鹿茸、玛瑙、麝香、藏红花、燕窝、野山参；

（2）保健品以及纯营养品类药品；

（3）美容和减肥药品。

3. 检查费、化验费：被保险人由医生开具的为确诊疾病、伤害或手术所必须的各项门（急）诊检查检验费用。

4. 中医及物理治疗费：被保险人在当地注册且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医院或门诊接受具有合法行医资格的中医医生的门诊治疗或接受的由具有合法行医资格的专业物理治疗医师提供的门诊物理治疗发生的治疗费用。上述治疗必须有明确医学诊断为必须发生的，不包括由于保健或养生需求而导致的中医以及物理治疗。

5. 门（急）诊手术费：指进行门（急）诊手术所需的费用，包括手术费、手术材料费、麻醉费等。

6. 急救救护车：由于发生紧急情况导致被保险人需立即去医院治疗的，我们将承担由急救中心将被保险人送至医院的合理必要的救护车费用。

7. 体检费：每个保单年度，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或体检机构发生的实际且合理的常规身体检查费用，我们将根据保险计划及就诊医院的类别按约定的给付比例及限额给付体检保险金，每个保单年度以给付一次为限。

本项体检责任不包括：婚前体检、旅游体检、出境体检、疾病普查、各种医疗健康咨询、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疾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各种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孕前检查、指导性受孕等费用。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自本合同生效日起30日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罹患疾病导致门（急）诊治疗，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各项门（急）诊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取得上述医疗费用的补偿，则被保险人已获得的补偿金额与根据本合同获得的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之和不应超过其实际发生的上述医疗费用总和。各项保险责任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且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三、生育医疗保险责任（可选）

对于女性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实际必需且合理的如下生育费用，我们将根据保险计划及就诊医院的类别按约定的给付比例及限额给付生育医疗保险金：

1. 生育保障：女性被保险人在妊娠期间的各项检查费、因意外伤害导致流产以及分娩住院期间的医疗费用。

2. 新生儿14天内检查费：新生儿出生后14天内各项必须在医院接受的检查费用。

您为被保险人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保险，自本合同生效日起10个月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上述1-2项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取得上述医疗费用的补偿，则被保险人已获得的补偿金额与根据本合同获得的生育医疗保险金之和不应超过其实际发生的上述医疗费用总和。各项保险责任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且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四、牙科医疗保险责任（可选）

对于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牙科治疗发生的实际必需且合理的如下费用，我们将根据保险计划及就诊医院的类别按约定的给付比例及限额给付牙科医疗保险金：

1. 意外紧急牙科治疗：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7日内，在医院牙科急诊接受的天然牙齿意外受损的治疗（不包括牙科例行检查和牙病的诊治）。

2. 预防性牙科治疗：包括因常规牙科检查、牙齿健康指导、氟化物治疗、洁牙和抛光（预防）而发生的治疗费。每一保险年度，对每一被保险人承担因2次洁牙而发生的费用。

3. 基础修补治疗：填充物、根管治疗、牙齿摘除、牙周治疗、牙周病治疗、牙龈肿痛治疗。

4. 重大修补治疗：牙桥、植入、牙齿修复治疗（假牙、牙冠、镶牙）。

重大修补治疗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为等待期。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需进行重大修补治疗，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的各项重大修补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已从第三方取得上述医疗费用的补偿，则被保险人已获得的补偿金额与根据本合同获得的牙科医疗保险金之和不应超过其实际发生的上述医疗费用总和。各项保险责任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且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

五、全球紧急救援（可选）

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含港、澳、台，但不包含其国籍国家）旅行、探亲或出差期间若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要紧急援助时，被保险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可以直接拨打我们指定的24小时报警中心的电话，在确认被保险人需要紧急救援时，我们通过指定的救援机构可为被保险人提供以下紧急救援服务并根据保险计划按约定的给付比例及限额承担相应的费用：

1. 紧急医疗转运：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立即救治，可向救援机构提出救援申请，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在确认被保险人需要入院治疗时，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入住到距事发地最近或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事发地区最合适的医疗机构。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安排就医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病情或者伤势需要，且保险事故发生地医疗机构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助时，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在保险事故发生地能够提供的最合适的方式为限，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疗机构，并承担上述转院费用。

在对被保险人的治疗措施结束后或者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病情或者伤势已稳定可以转运时，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安排适当的交通工具将被保险人转送回中国境内距离被保险人经常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我们对被保险人该次紧急救援责任终止。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允许其乘坐正常交通工具返回原居住地，救援机构将尽可能安排被保险人使用其已购买的原回程票（以正常航班经济舱为准）。若被保险人尚未购买原回程票，则回程票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若被保险人所购买的原回程票因病情治疗需要（已经救援机构书面确认）而过期失效，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承担被保险人的回程票费用（以正常航班经济舱为准）。

若救援机构的授权医生认为被保险人在抵达中国境内时需入院治疗，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安排被保险人转送回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距离被保险人经常居住地最近的有国际机场的城市的医疗机构，我们对被保险人该次紧急救援责任终止。

2. 紧急转运陪同费：经我们事先同意，被保险人需转运治疗时，可安排一名亲友陪同转运，我们按本合同规定承担陪同转运的交通费及住宿费用。

3. 遗体运返或安葬费：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导致身故，我们可承担以下三种形式中任一种费用：

（1）遗体转送回国

我们通过救援机构安排将身故被保险人的遗体从身故地运返至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的经常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或国籍国家所产生的交通费用及灵柩费用，但灵柩费用以人民币6,000元为限。

(2) 火葬和运送骨灰回国

被保险人的遗体可以在身故地火葬，我们通过救援机构支付火葬费以及骨灰盒运返至距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的经常居住地最近的国际机场或国籍国家所产生的运送费用（以正常航班为准）和骨灰盒费用，但骨灰盒费用以人民币6,000元为限，火葬费以身故地普通丧葬标准为限。

(3) 就地安葬

可以按照身故被保险人家属愿望将被保险人的遗体就地安葬，我们将通过救援机构支付就地安葬相关的费用，但不包括任何仪式或墓地的费用。

第五条 事先批准

被保险人接受下列治疗前，必须在预定开始治疗日期前至少四十八小时向我们以书面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方式提交预授权申请表：

- (1) 住院治疗以及任何手术；
- (2) 首次癌症放化疗以及首次肾透析；
- (3) 单价在人民币3,000元以上的检查；
- (4) 保险年度累计医疗费用达到人民币30,000元后的医疗费用；
- (5) 紧急救援。

如果被保险人未按约定提交预授权申请表或未获得我们书面许可同意被保险人接受上述治疗的，被保险人发生的第（1）至（4）项费用，我们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该项保险责任给付比例基础上乘以60%后进行赔付。

发生紧急救援时如被保险人得不到及时治疗可能导致其身故或明显的身体伤害，可先在就近医院接受治疗；但须在开始接受治疗后四十八小时内通知我们。我们有权对该次治疗是否属紧急情况予以审核。

如果我们的审核结果为不认同该次治疗属于紧急情况范围内的，我们将不承担第（5）项紧急救援责任以及发生的相关救援服务和紧急医疗费用。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况之一或其引起的并发症而导致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或发生全球紧急救援服务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提供相应服务的责任：

1.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酒精中毒、斗殴、故意自伤、自杀；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注射毒品或滥用政府管制药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助动交通工具；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或其并发症期间；

7. 被保险人进行器官捐赠;
8. 牙齿治疗、美容手术或其它非医疗性的服务, 但被保险人所选保险计划中指明赔付的情形或项目除外;
9. 被保险人接受性功能障碍治疗、人工受孕、不孕症治疗、避孕、绝育手术或变性;
10. 被保险人流产、分娩(含剖腹产)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 新生儿14天内非常规检查, 如疾病检查等, 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受此限;
11. 被保险人在诊疗过程中因医疗事故而导致的伤害;
12.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蹦极、跳伞、滑翔翼、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攀岩、探险、特技、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训练等高风险活动, 另有约定的除外;
13.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准);
14.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或由前述情形引起的疾病;
15. 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遗传性疾病、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投保前病症或任何相关的或后续的病症, 但投保前已向我们披露并获得书面同意承保的除外;
16. 任何既往症。但是, 如果投保人已连续向我们投保本保险不少于24个月, 且被保险人在该期间内未发生因既往症导致的以下情况:
 - <1>出现症状
 - <2>寻求医疗建议
 - <3>需要治疗、医疗或特殊饮食
 - <4>接受治疗、医疗或特殊饮食并且投保人在向我们提交的投保单中已书面声明了既往症, 且我们已书面同意承保, 则我们提供相应的既往症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出现上述状况, 则需要从治疗的最后一天开始继续等待24个月, 并在该期间内满足上述标准, 才能获得就该既往症引起的医疗费用的赔付;
17. 在投保之前的医疗费用、未被注册医师处方的医疗费用或非由注册医师处方的酒精、麻醉剂或药物所导致的后果;
18. 接受试验性药物或采用在治疗时尚未被世界卫生组织认可的医学治疗方法进行治疗(如自然疗法等);
19. 药品费不包括购买下列药品支出的费用:
 - <1>中药类: 含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成分的中药, 包括冬虫夏草、海马、猴枣、琥珀、灵芝、羚羊角、鹿茸、玛瑙、麝香、藏红花、燕窝、野山参;
 - <2>保健品以及纯营养品类药品;
 - <3>美容和减肥药品。
20. 住院期间购买的个人物品费用, 康复或保健设备导致的费用, 以及使用任何矫正或矫形器材, 购买或租用器具、拐杖、轮椅等其它类似医疗设备发生的费用;

21. 因戒毒、戒酒在医疗机构或以戒除成瘾为目的的治疗机构所发生的费用；
22. 在养老院、临时或长期看护机构、各种疗养机构以及类似性质的机构发生的费用；接受以保健为目的的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或预防性治疗等发生的费用；
23. 因精神性、心理性、精神或神经紊乱及其任何生理或身心原因或表现引起的检查或治疗发生的费用，但保险计划中指明赔付的情形或项目除外；
24. 违背执业医师、专科医师/ 顾问、注册护士或治疗专家的建议从事的任何旅行、活动或行为而导致的任何医疗费用和救援费用，或以治疗为目的的旅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25. 非紧急事件运送费用，医疗上必需的救护车运送除外；
26. 未经救援机构事先同意并安排的救护、转运、运送等各项救援服务；
27. 因下列原因，导致救援机构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的：
- （1）因罢工、战争、敌国入侵、武装冲突（不论是否正式宣战）、内战、内乱、叛乱、恐怖行动、政变、暴动、群众骚动、政治或行政干预、辐射能或生化物质泄漏、飓风、台风、旋风、水灾、地震、海啸、雷暴、泥石流、星体或陨石坠落、火山爆发、山体滑坡等不可抗力事由，致救援机构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的；
- （2）因被保险人未依照本合同约定通知救援机构等不可归责于救援机构的事由，致救援机构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的；
- （3）因被保险人不严格遵守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或拒绝救援机构建议的专业性质救护程序，致救援机构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的。
28. 被保险人患有先天性疾病而引发急性病或在投保前已患有急性病的，突发急性病而被保险人疏于采取救助措施，导致治疗时机延误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残疾的。

第七条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单或批注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 保险计划和保险费

本合同根据不同的就诊区域、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与您约定保险计划：

1. 保险计划一：保障地区为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
2. 保险计划二：保障地区为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
3. 保险计划三：保障地区为全球（不包括美国和加拿大）
4. 保险计划四：保障地区为全球

您在投保时应与我们约定保险计划，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在保险单上载明。同一投保人同一级别的被保险人及相关连带被保险人必须选择相同的保险计划。保险计划一经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被保险人（不含连带被保险人）或其配偶新生产的婴儿若按本合同约定成为本合同的连带被保险人，享有与该被保险人（不含连带被保险人）相同的保险计划和保险金额。

对于保障区域为中国大陆之外的其他保障区域的，被保险人在其保险期间内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保障区域(保险责任覆盖的区域)停留的时间累计不得超过90天，超过90天的，我们只对90天以内发生的本合同约定保险事故和90天之外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突发急性病而需要在当地立即救治并导致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除此以外，我们对于被保险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保障区域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根据您选择保险计划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您可选择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以月缴方式支付保险费，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照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约定交费日期支付续期保险费。

第九条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保险费。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第十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1. 您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2. 保险期间届满；
3. 宽限期结束时仍未补齐欠交保险费的。

第十一条 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个或者数个自然人为遗体运返或安葬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遗体运返或安葬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上进行批注。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体运返及安葬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或连带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合同其它保险金受益人为相应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我们。否则，您、被保险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缓致使我们增加的查勘、调查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内外发生保险事故需要救助时，除非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您和被保险人本人因健康状况需急救而无法与我们认可的合法救援机构取得联系，您和被保险人应立即与我们认可的合法救援服务机构联系，由其提供救援服务。否则，因通知迟延而增加的费用由您和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支出，由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
- 2、保险费交费凭证；
- 3、申请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属于急症的医疗费用收据需加盖医院的急症印章）、诊断证明及病历原件；
- 5、发生境内、境外医疗救护转运的，需提供我们认可的合法救援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 6、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文件；
- 7、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被保险人身故所支出的遗体运返或安葬等费用，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 1、保险单或投保人证明；
- 2、保险费交费凭证；
- 3、申请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4、公安部门或者合法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5、被保险人身故所支出遗体运返或安葬等费用收据原件；
- 6、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十四条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五条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被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我们认为如有必要，可要求相关医疗单位予以鉴定和复查。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如果因相关法律产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部分内容与法律规定产生冲突，我们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内容以符合法律的规定。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变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的增加须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按增加被保险人当时的保险费费率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签发批单，并于批单上载明的保险责任生效日零时起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收到通知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若该被保险人已经发生保险事故，且我们应承担或已对其履行赔付责任的，我们不再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您要求的退保日期在我们收到通知之日之后，则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期的二十四时起终止。

若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少于3人或减少到符合本合同投保条件的投保人成员总数的75%以下（不含75%）时，书面通知投保人。书面通知发出30日后，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八条 年龄及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第十九条 地址变更

如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

如您未及时以书面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方式通知我们，我们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您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给您。

第二十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的有效证明；
- (3) 据监管或法律规定，我们需要的您能够提供的证明材料。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所有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如果您以月缴方式支付保险费，我们不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如果有被保险人已经获得我们的保险金给付，我们不再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解决：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其他

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合同的保险单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担保、贷款或转让。

第二十四条 释义

投保人：指与我们订立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周岁：是指以户籍证明或其他法定的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时间为标准计算的年龄（不足一年不计）。

子女：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所规定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毒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用于治疗疾病的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是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或已被依法注销登记；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未到期净保险费：本合同中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65%×（1-我们实际承担保险责任的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突发急性病：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包括：大叶性肺炎、急性胃穿孔、急性胃扩张、急性阑尾炎、急性食物中毒、中暑等。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指在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按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或您与我们协商共同制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等待期：又称观察期，或者免责期，指在合同有效期内，即使发生保险事故，受益人也不能获得保险赔偿的期限。

昂贵医院列表：

医院/诊所	Hospital/Clinic
上海东方国际医院	Shanghai East 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
全康医疗中心	Global HealthCare Center
上海美华妇产	Shanghai American-Sino OB/GYN Service
上海戴是凯诊所	Sino United Health
维世达诊所	Vista Clinic
北京港澳国际医务诊所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Medical Clinic
北京国际医疗中心	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er-Beijing
北京美华妇产服务	Beijing American-Sino OB/GYN Service
和睦家医院	United Family Hospital
国际（SOS）救援中心诊所	SOS International Clinics
上海康联医院	Shanghai Kanglian Hospital
上海瑞新医疗中心集团及百汇华鹰门诊部	World Link and Gleneagles International Medical, Dental, and Surgical Centers

	(China)
港安医院	Adventist Hospital
香港明德医院	Matilda Hospital
香港养和医院	Sanatorium Hospital
新加坡伊丽莎白医院	Mount Elizabeth Hospital
新加坡鹰阁医院	Gleneagles Hospital

附表一：

各保险计划详细保险责任列表

计划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保障地区	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	中国(包括香港、澳门、台湾)	全球(除美国和加拿大)	全球
保险计划允许的就医医疗机构	非昂贵医院列表医院	非昂贵医院列表医院	非昂贵医院列表医院	美国：网络医院；美国以外：非昂贵医院列表医院
保险责任	计划 1	计划 2	计划 3	计划 4
保险金额	人民币 2,000,000 元	人民币 5,000,000 元	人民币 8,000,000 元	人民币 8,000,000 元
一、基本责任保险金额				
(一) 住院医疗保险责任(不含生育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1. 床位费和膳食费	最高 人民币 800 元/天	最高 人民币 1,500 元/天	最高 人民币 1,800 元/天	全额
2. 重症监护(ICU)费	全额	全额	全额	全额
3. 住院治疗费	全额	全额	全额	全额
4. 住院检查费和化验费	全额	全额	全额	全额
5. 住院药品费	全额	全额	全额	全额
6. 住院手术费	全额	全额	全额	全额
7. 器官移植手术费	最高 人民币 500,000 元	最高 人民币 1,000,000 元	全额	全额
8. 癌症放化疗、肾透析费	全额	全额	全额	全额
9. 陪床费	限一人	限一人	限一人	限一人
10. 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住院治疗	不提供	不提供	5 万/年	10 万/年
11. 无理赔住院津贴	人民币 200 元/天, 最高 30 天	人民币 400 元/天, 最高 30 天	人民币 600 元/天, 最高 30 天	人民币 1200 元/天, 最高 30 天
(二) 门(急)诊医疗保险责任				
门(急)诊保	5 万每年	10 万每年	10 万每年	20 万每年

险金额				
1. 挂号费及医生诊疗费	全额	全额	全额	全额
2. 药品费	最高 人民币 20,000/年	全额	全额	全额
3. 检查费、化验费	全额	全额	全额	全额
4. 中医及物理治疗费	不提供	给付比例 80%，最高人民币 4,500 元/年	给付比例 80%，最高人民币 6,000 元/年	给付比例 80%，最高人民币 8,000 元/年
5. 门诊手术费	全额	全额	全额	全额
6. 急救救护车	全额	全额	全额	全额
7. 体检费（每年一次）	不提供	最高 人民币 800 元	最高 人民币 1,500 元	最高 人民币 1,800 元
二、可选责任				
（一）生育医疗保险责任				
生育保险金额	人民币 40,000 元	人民币 60,000 元	人民币 8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 元
1. 生育保障	全额	全额	全额	全额
2. 新生儿 14 天内检查费	全额	全额	全额	全额
（二）牙科医疗保险责任				
1. 意外紧急牙科	100%，最高 人民币 2,000 元	100%，最高 人民币 3,500 元	100%，最高 人民币 6,000 元	100%，最高 人民币 8,000 元
2-4 项限额	人民币 2,000 元	人民币 3,500 元	人民币 6,000 元	人民币 8,000 元
2. 预防性牙科治疗	100%	100%	100%	100%
3. 基础牙科治疗	80%	80%	80%	80%
4. 复杂牙科治疗	50%	50%	50%	50%
（三）全球紧急救援				
境外紧急救援保额	人民币 5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 元	人民币 1,000,000 元
保障区域	境外	境外	境外	境外
1、紧急医疗转运	全额	全额	全额	全额
2. 紧急转运陪同费	最高人民币 1,000 元/天，最高 7 天	最高人民币 1,000 元/天，最高 7 天	最高人民币 1,000 元/天，最高 7 天	最高人民币 1,000 元/天，最高 7 天
3. 遗体运返或安葬费	最高人民币 60,000 元	最高人民币 60,000 元	最高人民币 60,000 元	最高人民币 60,000 元
（1）遗体转送回国				

其中：灵柩费	最高人民币 6,000 元	最高人民币6,000 元	最高人民币6,000 元	最高人民币6,000 元
(2) 火葬和运送骨灰回国				
其中：骨灰盒 费	最高人民币 6,000 元	最高人民币6,000 元	最高人民币6,000 元	最高人民币6,000 元
(3) 就地安葬费				

注：药品费不包括购买下列药品支出的费用：

<1>中药类：含有下列一种或多种成分的中药，包括冬虫夏草、海马、猴枣、琥珀、灵芝、羚羊角、鹿茸、玛瑙、麝香、藏红花、燕窝、野山参；

<2>保健品以及纯营养品类药品；

<3>美容和减肥药品。